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0人离职、2人担任公司监事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890股,回购价格为12.82元/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103,890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1,859, 668 股变更为181,755,77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1,859, 668元变更为181,755,77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申报时间:2022年6月2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 系 人:孙丰、刘长艳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传 真: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243,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娄洪卫、陈向兵,独立董事曾全、陈来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3,5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3,5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39,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至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胜、魏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司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4.9501736元/股。

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2022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741,900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1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87,6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352,032股的25%(即10,838,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合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方式对其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详见公司2022年5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红创包装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具体如下:

1、注册资本由“壹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变更为“壹亿肆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9.46%	8,000.0000	53.5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54.5454	40.54%	5,454.5454	36.47%
宁波合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	10.03%
合计	13,454.5454	100.00%	14,954.5454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红创包装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许铭

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6、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8日

7、营业时间:2018年11月28日至长期

8、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5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红创包装对《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许丽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5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58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45.50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445.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445.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监事蒋秀琴女士及邹勘华女士、周旭明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445.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445.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备查文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包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33332,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3.17%,成交均价为11.10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2.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74.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6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105,800	0.15	44.16	37.90	87,157,298.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累计成交量为3,510.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77.56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5月13日和 2022 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062,50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43,75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9.94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0元-0.06元)=29.94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不低于9,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按不超过18,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 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5月13日和 2022 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016,5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5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0,452,372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95%, 最高成交价为20.64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3.18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169,991,178.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